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3)通过)

50/19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⁸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⁹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⁵ 第260A(III)号决议。

⁶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作为人权文书缔约国所应担负的义务,并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同时代表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于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¹⁰ 冲突各方在该协定中承诺结束战争,并开始缔造公正的和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得以继续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一个单一国家合法存在,它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得到邻国的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当事方承诺充分尊重人权,

并欢迎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¹¹

仍然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的人类悲剧以及系统地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9号决议¹² 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并特别谴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所犯下的令人无法容忍的种族清洗做法,

¹⁰ 见A/50/790-S/1995/999。

¹¹ 见A/50/757-S/1995/951。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而平民人口和人道主义物品应自由进出这些地区并在区内自由流动,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9日第1019(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立即顺利无阻地接触斯雷布雷尼察、泽帕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进攻和占领安全区,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0日第1009(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人的权利,包括他们安全居留、离开或返回的权利,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并创造有利于离开家园的人返回的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部队努力帮助创造条件,以便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保护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人权,也注意到和平部队执行任务中面临的障碍,

确认波斯尼亚联邦取得的进展为该区域种族和解的典范,

鼓励国际社会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显著增强对该区域人民的人道主义支助,并促进人权、经济重建、遣返难民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举行自由选举,

欢迎欧洲联盟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经济和其他援助必须以人权方面的积极进步为条件,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尤其是在种族清洗可耻做法中对人权的侵犯,种族清洗是那里绝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原因,主要受害者为穆斯林民众以及克罗地亚人和其他人,

也严重关切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境内和周围、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道,其中有关于大屠杀、非法拘留和强迫劳动、强奸和驱逐平民的报道,

对大批失踪人员仍无下落感到失望,尤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

深为关切秘书长的报告¹³中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强奸和虐待妇女方面反映的情况,强调需要就此问题作详细报道,

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还出现有计划地破坏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宗教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的特殊情况,感到震惊,

表示特别关切该地区儿童、老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处境,

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和建议,包括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夫人最近的报告¹⁴,

表示深为赞赏前任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在履行任务中的活动 and 努力,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平谈判期间和之后应优先考虑尊重人权,不真正改善该地区的人权情况,任何和平协定都不会有坚实的基础,

¹³ A/50/329。

¹⁴ 见A/50/727-S/1995/933。

1. 赞扬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联邦境内人权状况前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的努力,并注意到报告员的存在可成为减少该区域所有侵犯人权事件发生的积极因素;
2. 表示痛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描述的大规模和系统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种族清洗、杀戮、失踪、酷刑、强奸、拘留、殴打、任意搜查、毁房、非法驱逐以及其他把人赶出家园的暴力行为;
3.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塞族控制领土的领导人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族先前占据地区的领导人、塞族准军事部队指挥官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政治和军事领袖须对大多数此类违法行为负责并认为有此类行为者个人须为此负责并交代;
4.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对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的进攻,如前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详细指出,这些进攻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造成数千人失踪;
5. 还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对萨拉热窝、图兹拉、比哈奇和戈拉日德安全区平民滥肆炮击并对非军事目标使用集束炸弹;
6. 并谴责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平民中的一些人1995年8月在克罗地亚塞族先前控制地区军事行动期间及其后犯下的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人、焚烧和抢劫房屋、炮击居民区、骚扰和攻击难民、老人和体弱者;
7. 欢迎在关于执行1995年7月21日的伦敦会议强化的、针对攻击安全区作出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的决定之后,重武器撤出了萨拉热窝周围地区,并注意到这为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物品打开了通往萨拉热窝的道路;
8.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作出的努力,注意到对一些个人发出了起诉书,并敦促为法庭提供其所需的资源;
9. 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向法庭提供专家人员、充分的资源和服务,以便

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10. 提醒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有义务同法庭合作，包括遵守法庭审判分庭提出的协助要求和发布的命令，并在这方面敦促当事各方允许在各自领土上设立法庭办事处，并提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同法庭合作，特别是逮捕和拘留在各自领土居住、过境或以其他方式逗留的所有被起诉的战争罪犯，并为将其转交法庭拘押提供便利；

11. 要求当事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销毁、篡改、隐藏或破坏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证据，并要求它们保存这些证据；

12. 表示完全支持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确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安全和体面的情况下自由返回故居，有权收回在1991年以来的敌对行动过程中被剥夺的财产并为无法收回的此类财产获取赔偿，认为在胁迫下作出的任何承诺完全无效，并敦促当事各方履行为此达成的协议；

13. 谴责故意阻拦运送平民所需粮食、医药用品和其他基本用品和故意阻拦医疗后送的一切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要求当事各方确保它们控制之下的所有人员停止此类行为；

14. 还谴责冲突各方对联合国和平部队以及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一切攻击；

15. 愤怒谴责将强奸作为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战争武器和作为种族清洗手段的系统做法，认为此种情况下的强奸构成一种战争罪行；

16. 谴责警察对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区非塞族人口施加的暴力，特别是骚扰、殴打、酷刑折磨、无故搜查、任意拘留和不公正审判这些系统行为，包括主要针对穆斯林人口成员的此类行为；

17.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适当措施，以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法治，以便在包括教育和信息等

领域,防止任意驱逐、开除和歧视任何族裔或种族、宗教和语言群体;

18. 警告不得企图利用塞族难民来改变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该国任何其它部分的人口平衡,从而进一步压制这些地区内人权的享受;

19. 积极鼓励各方履行在俄亥俄州代顿所作承诺,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¹⁰的规定,立即释放所有因冲突而被监禁或扣留的平民和战斗人员,并要求当事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监测团和其它特派团充分合作;

20. 敦促各会员国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经济和其它援助必须以人权方面的显著进展为条件;

21. 确认波斯尼亚联邦应该得到进一步发展,作为该地区种族和解的一个典范;

22. 敦促当事各方,尤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开关于监狱、集中营和其它拘禁地中的犯人资料 and 文件,遵守根据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的第1994/72号决议¹⁵第24段规定所定并经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的第1995/35号决议¹²重申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

23. 敦促当事各方为监测人权局势提供充分的通道,包括按照大会第49/196号决议的要求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特派团进入科索沃,并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的要求进入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其它受影响的地区,并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大会第49/196号决议的要求,准许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开设一个外地办事处;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24. 还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执行此项决议的活动,并敦促那些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局势有关的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法庭紧密合作,并不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局势的所有有关和准确的资料;

25. 提请注意必须立即由合格专家紧急调查斯雷布雷尼察和武科瓦尔附近的几个万人坑现场和其它的万人坑现场以及据报发生大屠杀的地点,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26.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供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尤其是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足够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效持续地监测该地区的人权局势,并与其它参与的联合国机构协调,包括联合国和平部队;

27.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在其境内维护人权的努力,并敦促它履行所作的人权承诺;

28.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没有充分执行,其中某些情况是因为当地的当事方的抗拒,并敦促当事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尤其是前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的下述呼吁:

(a) 波斯尼亚塞族事实当局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监测员进入其控制的领土,尤其是巴尼亚卢卡地区和斯雷布雷尼察,强调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几千名失踪者的下落需要立即得到澄清;

(b) 克罗地亚政府履行义务,为所有留在最近夺回的领土内的塞族人民争取人权,并取消所有阻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法律和行政障碍;

(c)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承认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和作用对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并尊重和保护该地区内的人权至关重要;

(d)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措施,充分尊重属于种族或族

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9.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